**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

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23-JHGL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LZZC2025-C3-260023-JHGL）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 日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23-JHGL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39628.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439628.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39628.48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介：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 7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5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竹溪南路18号新兴苑91栋3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210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为：100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3670910006861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截标时间前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为邮寄方式的请至少于截标时间前一天寄达）；若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
| 4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是否需要演示：☑不需演示。□需要演示演示时间：，地点：。 |
| 6 | 联合体竞标：□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 8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9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1439628.48），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 10 |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 1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采购公告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间：详见磋商采购公告地点：详见磋商采购公告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13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发布媒体：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交。□需要提交：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的%做为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3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24 | 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签字/签名”是指：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10“▲”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7）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2-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

▲（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

**注：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7）、（8）、（9）须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2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技术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 (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实施项目过程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

15.4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县支行，银行账号：210503670910006861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为邮寄方式的请至少于截标时间前一天寄达采购代理机构**）；若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壹 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4.评审程序**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3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4）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履约保证金

34.6.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证据留存方式：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查询。

**3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三江县委、县政府两大院。

2.服务期限：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预算：1439628.48元，即719814.24元/年，59984.52/月。

4.工作方式：各岗位实施 24 小时三班制（19人）。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

**二、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两大院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大院及周边治安巡防、大院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

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采购单位公共财产安全和大院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院内治安公共秩序，确保采购单位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2.双方协商同意后，有责任协助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临时工作项目。

3.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三、采购单位安保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所有值班、倒班岗位，必须有交接班制度及记录。

2.所有工作事项要保存工作日记、处理程度记录及其相关统计工作。

3.所有值班点或岗位，发现可疑人员或违法违纪违规的人和事（突发事件）都必须第一时间询问、了解、处置（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或稍后（30 分钟内）报告服务方领导和采购单位保卫负责人，并做好记

录。

4.值班人员（固定值班、倒班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应在岗、在位，不能迟到早退。

5.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岗位责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仪等学习培训。

6.对采购单位有重要工作须配合执行、协助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

7.成交供应商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最新式服装。

8.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电动巡逻车，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军用强光手电筒、警棍、钢叉、盾牌、齐眉棍、辣椒水、防刺服、甩棍等），具有防备器材，通讯工具，**响应文件内须提供配备清单**。

9.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警戒带等工具。

10.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作业登记、考核评分成绩等必须上墙公示。

11.本项目保安人员的聘用任免或调整，须报采购单位政教处同意后方可执行。

12.成交供应商配合业主完成大院全隐患排查，对影响大院安全的一些紧急专项维修应提出具体的维 修方案或建议报采购单位保卫部门，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不能维修的由采购人另外委托专业公司维修。

**13.供应商必须是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人员素质及相关要求

（1）配备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55 岁，无犯罪记录。

（3）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4）政历清白，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5）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派驻的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凭证。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2．消防巡查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

（1）进行灭火器压力、消防水喉的检查；

（2）进行消防烟感、喷淋、报警器的检查；

（3）进行重点消防部位的检查；

（4）进行消防隐患的检查；

（5）进行消防隐患的整改监督；

（6）进行违反消防管理规范行为的制止；

（7）进行火警的现场勘察确定是否误报，向监控值班员通报情况；

（8）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

（9）严格检查消防器材，发现要更换的消防器材，及时上报；

（10）检查排除消防重点部位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11）接到警报5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勘察及现场扑救工作；

（12）对发现隐患及违反消防管理现象，及时削除，保证隐患的整改率达到100%。

3．消防预案及常规演习

（1）定期进行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情况的演习，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火警时做好人员疏 散及人员救护，全体人员熟悉各种火警状况下预案的开展，各岗位人员接到报警后 3 分钟内赶到各自位置，有条不紊的展开扑救疏散工作；

（2）定期进行反恐防暴演习，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模拟恐怖袭击，全体保安熟悉防暴器材的使用，警报时做好人员疏散及人员救护，全体人员按照既定预案执行，各岗位人员接到报警后 3 分钟内赶到指定位置，有条不紊的展开疏散及反恐工作；

（3）定期进行预防地震安全演习，全体人员按照既定预案执行，各岗位人员接到警报后 3 分钟内赶到指定位置，有条不紊的展开疏散及救护，同时维持好现场秩序；

（4）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各种大型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持、人员疏导及安全巡查，按照既定预案执行。

**（三）各项工作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

**（四）服务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

**注：具体的人员岗位分布及工作任务详见附表1。**

**四、相关责任**

1.治安管理所需的对讲机、记录表格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采购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费用及办公物资、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人员劳保服装、劳保用品及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作业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列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生产厂家、数量、购买年份等资料；如全部或部分设备为中标后新购的，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在中标后进行采购；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投入设备在服务期间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且服务期间如设备损坏、丢失，供应商均需提供同类同性能设备供本项目使用。**

**五、工作考核**

1.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 元。

（1）上岗时着装不整齐。

（2）不服从采购单位保卫处管理、指导和检查。

（3）不按采购单位保卫处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安全保卫任务。

（4）在值班区域内出现迟到、早退、脱岗（30 分钟以上）现象。

（5）不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消防器材检查记录，门岗不按要求登记进出人员。

（6）工作区域内不制止乱停乱放车辆、无证摆摊设点的。

（7）行政楼岗不认真盘查，致使不明身份人员、车辆进入行政楼的。

2.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100 元。

（1）上班睡觉。

（2）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

（3）遇紧急情况 5 分钟没到现场。

（4）上岗打牌下棋、打电话聊天、玩手机游戏、用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现象。

（5）酒后上岗或上岗喝酒。

3.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200 元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上岗时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责任区内发生被盗，长期发生公物损坏或其他显而易见的责任事故的。

（2）楼岗或门岗不认真盘问查证，私放采购单位公物出院的。

（3）发现安全隐患或灾情不及时汇报造成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

4.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0 元并辞退当事安保人员。

（1）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逃脱或坐视不管的。

（2）参与聚众闹事、打架、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5.遇以下情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采购单位办公会视事件情况决定。

（1）保障大院及周边安全，有效制止对居民及院内人员实施不法伤害的。

（2）有效制止大院内外突发事件。

（3）协助扑灭火警火灾的。

（4）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避免损失的。

6.采购单位保卫处每天不定期进行考核，大院内人员均有权对中标公司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经采购单位保卫处核实的奖惩项目交由采购单位财务与资产科具体办理，涉及扣款的由保卫处下发整改通知单，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单位每季度收到成交供应商开据的上季度安保服务管理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 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划拨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上。

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社会保险、福 利、休假日补贴等由成交供应商付给，与采购单位无关。

附表1：

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人员岗位分布及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早班时间** | **岗位** | **执勤人数** | **工作任务及职责** |
| 7:30—15:30 | 县委大门 | 2人 | 1.负责县委大院车辆查证、验证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2.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3.巡视大院树木、围墙、消防设施设备，防止意外发生。 |
| 7:30—15:30 | 政府大门（兴宜街） | 1人 | 1.负责政府大院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2.协助做好岗位范围内车辆的引导和安保工作。 |
| 7:30—15:30 | 政府大门（江峰街） | 2人 | 1.负责政府大院车辆查证、验证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2.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3.确保门口区域无其他车辆占有消防通道。 |
| 7:30—15:30 | 政府办 | 1人 | 1.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大楼。2.遇上访事件，及时汇报，协助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办公大楼。3.协助巡逻人员做好门前车位的管理工作，其他车辆不得停放。 |
| 7:30—15:30 | 巡逻 | 1人 | 1.对大院实施每小时巡视制度，巡视大院树木、围墙、高空坠物等。2.对大院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及时处理，防止影响其他车辆通行。3.协助做好大院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可疑人员及时询问并制止。 |
| **中班时间** | **岗位** | **执勤人数** | **工作任务及职责** |
| 15:30—23:30 | 县委大门 | 2人 | 1.负责县委大院车辆查证、验证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2.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3.巡视大院树木、围墙、消防设施设备，防止意外发生。 |
| 15:30—23:30 | 政府大门（兴宜街） | 1人 | 1.负责政府大院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2.协助做好岗位范围内车辆的引导和安保工作。 |
| 15:30—23:30 | 政府大门（江峰街） | 2人 | 1.负责政府大门车辆查证、验证及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2.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3.确保门口区域无其他车辆占有消防通道。 |
| 15:30—23:30 | 政府办 | 1人 | 1.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大楼。2.遇上访事件，及时汇报，协助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办公大楼。3.协助巡逻人员做好门前车位的管理工作，其他车辆不得停放。4.下班后巡视大楼灯、空调、电源是否关闭，及时关闭大门。 |
| 15:30—23:30 | 巡逻 | 1人 | 1.对大院实施每小时巡视制度，巡视大院树木、围墙、高空坠物等。2.对大院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及时处理，防止影响其他车辆通行。3.协助做好大院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可疑人员及时询问并制止。 |
| **夜班时间** | **岗位** | **执勤人数** | **工作任务及职责** |
| 23:30—7:30 | 县委大门 | 1人 | 1.负责县委大院车辆查证、验证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2.做好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3.巡视大院树木、围墙、消防设施设备，防止意外发生。 |
| 23:30—7:30 | 政府大门（兴宜街） | 1人 | 1.负责政府大院外来人员及可疑人员的登记、询问，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大院。2.协助做好岗位范围内车辆的引导和安保工作,24点关闭大门，早上6点打开大门。 |
| 23:30—7:30 | 政府大门（江峰街） | 1人 | 1.负责政府大门车辆查证、验证及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 |
| 23:30—7:30 | 巡逻 | 1人 | 1.对大院实施每小时巡视制度，巡视大院树木、围墙、高空坠物等。2.对大院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及时处理，防止影响其他车辆通行。3.协助做好大院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可疑人员及时询问并制止。4.负责日常队伍的轮休工作。 |
| **项目经理兼队长** |
| 行政班 | 1人 | 1.组织保安队伍日常执勤、学习、培训，及时完成各项安保工作。2.跟客户单位领导及时沟通各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3.组织保安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

1磋商声明书……………………………………

2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技术商务响应表………………………………

4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
| **采购单位安保服务要求及标准** |  |  |  |
| **相关责任** |  |  |  |
| **工作考核**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角色 | 职称（如有） | 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投入人员如有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购买年份 | 是否需要中标后进行采购及其承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竞标函…………………………………………………………………………

2报价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竞标报价（元）****③=①×②** | **企业类型** |
| 1 |  | 24 | 月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实施项目过程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 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政府两大

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月） |
| 1 |  |  | 2 | 年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限：2 年 |

**二、付款方式和风险保证金**

**1．当招标工作量与实际不一致时，中标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要求完成，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在不能超过中标价的** **10%的前提下，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单位每季度收到成交供应商开据的上季度安保服务管理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 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划拨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上。

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社会保险、福 利、休假日补贴等由成交供应商付给，与采购单位无关。

**第二条** **安保服务地点及范围**

1、负责甲方院内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安保服务地点：

**第三条** **安保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2 年 。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自 动终止。

2.服务人数：乙方按甲方需要向甲方派遣合格且足额的安保人员；派遣安保人员的姓名、性别、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表（见附件一）确认。

3.服务时间：安保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小时，每日 次轮班，双休日、节 假日照常执勤，乙方自行负责为安保员调休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各类津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派遣表所列人数将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并到甲方报到，合同 期间因安保人员被退回、辞职等缺位需更换补缺的，乙方应于安保人员缺位之日起 1 日内按缺位人数 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为： ￥ 元/月，共： ￥ 元；

（2）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3）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以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扣除月考核罚金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每季度收到乙方开据的上季度安保服务管理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上。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内部初审，初审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 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划拨。

（5）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社会保 险、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中标方付给，与采购单位无关。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含服务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 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大院安全隐患排查，对影响大院安全的一些紧急专项维修提出具体的维修方案或建 议报甲方保卫部门，由甲方确认后可由乙方负责安排维修，乙方按维修内容单独开据发票，费用由甲方负 责；如甲方不能维修的由乙方另外委托专业公司维修。

**第五条** **安保员服务职责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提出的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人数，于本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日内将拟派遣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等资料送甲方，经甲方考核或考试合格后， 由甲方按双方约定安排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安保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配备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2.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55 岁，身体健康，男子身高 1.65 米以上，女子身高 1.55 米以上， 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 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3.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4.政历清白，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5.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6.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7.派到大院的安保人员全部要求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8.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将本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相关派遣安保人员应遵 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各项派遣安保人员应履行义务的规定列入该劳动合同条款中。

以上乙方提供安保人员的条件，乙方应于派遣该人员到甲方之前提供相应的全套书面材料给甲方备存。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院内及采购单位周围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 日 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院内防火、防盗、防破 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员应依照甲方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 律的前提下，应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甲方单位的财产损失； 应维护甲方采购单位正常的工作、学习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应服从甲方的工作管 理安排，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本合同项目实行乙方安保公司和甲方采购单位双重管理、考核。

**(一)公司管理**

1.乙方安保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安保，并负责对安保在派遣前和派遣期间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 训，并做好工作巡视、考核；

2.及时受理甲方采购单位师生及工作人员对驻院安保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3.安保人员有变动，乙方安保公司要及时（24 小时内）派遣新安保到位，不得出现缺岗现象，并保证 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变动，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名册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存档。

**(二)采购单位管理**

1.甲方采购单位对乙方驻院安保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乙方安保公司反馈；

2.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安保，甲方采购单位有权向乙方安保公司提出更换，乙方 应当立即无条件更换；

3.如甲方采购单位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驻院安保要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员进行挑 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 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 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安保 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 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 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员派遣到甲方。

4.制定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保服务及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若甲方相 关制度办法缺失，则按国家、地方、行业或乙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执行。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 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 如确因安保人员的原因，甲方按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 应材料：

（1）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 用工条件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3）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院区管 理和工作程序，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 的；

（5）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 行为的；

（6）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的；

2)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8.尊重乙方派遣的安保，不歧视派遣的安保人员。

9．为派遣安保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甲方如有开办食堂，应向安保员提供 就餐便利，允许安保员在食堂办卡就餐消费。

10．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 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 职务 联系方式 。

甲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甲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 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 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 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1000 元；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 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 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 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 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 要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 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 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 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 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 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 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 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 部移交甲方。

10.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 担，需书面向甲方申请，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 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 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如未培训， 则扣减月服务费 1000 元。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 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4.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 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 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 职务 身份证号： 联 系方式 。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 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 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 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响应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 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 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无法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乙方 也未能自行履行，甲方有权按照未履行的服务占总招标项目服务的比例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责，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补。若乙方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 其它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连续二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 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 济损失。

6．根据安保服务考核规定应执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 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 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 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 送交、邮寄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 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 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 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 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 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乙方人员派遣表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磋商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2.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声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和技术文件审查 | 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4.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6.未提供招标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7.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8.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10.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11.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2.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7.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报价文件审查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5.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5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供应商价格分= ×15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元）

**2.技术分…………………………………………………………………………… 75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工作及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无针对性。

二档（20 分）：实施方案规范，有针对性，包含：岗位职责、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接待投诉与回访制度、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等，结构完整、内容齐全；

三档（3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采购需求”中安保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具体落实措施，内容还包含：档案的建立和管理（使用人档案、巡视记录、巡查及汇总记录和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及档案等）、交通、治安工作方案和管理方式等。

**（2）项目服务承诺分（满分25 分）**

一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简单，陈述笼统；

二档（16分）：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三档（25 分）：服务承诺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 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

**（3）项目投入人员分（满分15 分）**

一档（5分）：磋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配备的针对性、合理性、 先进性等各方面一般。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如人员基本情况、岗位设置安排、作息安排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有5人（含）以上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或为退伍军人。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配备的优于业主要求、合理性、先进性等各方面优秀，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有7人（含）以上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或为退伍军人。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或退伍军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分（满分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设备内容的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设备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 分）：设备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略优于采购要求，设备完善且符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3、****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1）磋商人自 2022 年 01 月01 日以来有同类安保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分。（以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